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68

2017190604Z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检验报告

（电子版）

防伪码：94529600



No: J22110101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床头柜			商标	慕思
	型号/规格/颜色	AFG1-005			等级	合格品
	生产单位及地址	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			生产日期/批号	_____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	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	1件	单号	A110956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况		正常	接样日期	2022-11-17	验讫日期	2022-11-24
检验依据		GB 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				
判定依据		GB 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				
检验结论	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 18584-2001标准。				
备注		_____				

批准：

冯伟科

审核：

邓艳

编制：

许晓涵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（东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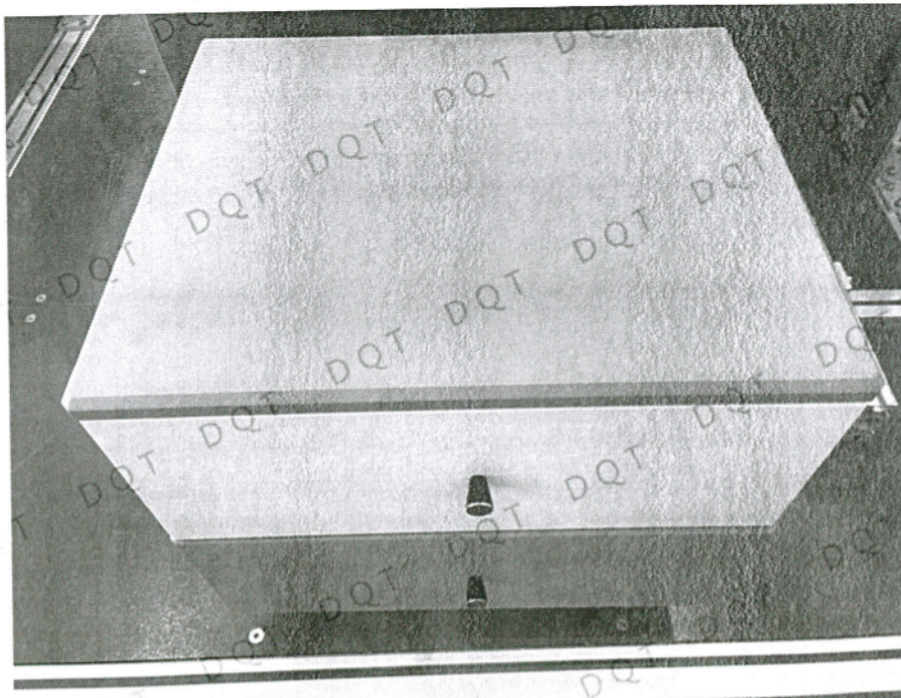
Guangdong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& Inspection Station (Dongguan)

检验报告

No: J2211010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
1	甲醛释放量	mg/L	≤1.5	0.3	合格

检验结果说明	1. 检验地点：松山湖本部。 2. 甲醛释放量的检出限为0.1mg/L。
实验室地址	松山湖本部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
注意事项	1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 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 3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 4.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 5. 报告更改后，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 6.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，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，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（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）。 7.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，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（各类报告的意见期：农产品类5日，食品类7日，其它工业产品15日）



以下空白



